

# 护理学院 2023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2023 版）》文件和《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3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，规范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程序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护理学院 2023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综合考核拟安排如下：

## 1. 综合笔试

(1) 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 日 8:30-11:30，地点：江宁校区学海楼 D409 教室。

(2) 形式：闭卷

(3) 内容：满分 100 分。①专业外语测试（占 50%，1.5 小时）：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②专业课测试（占 50%，1.5 小时）：主要考核考生所报考二级学科范围内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，考核题型主要为问答题和案例分析题。

护理学院 2023 年博士招生专业为护理学，研究方向为慢性病的临床与社区护理。参考书目：《社区护理学》，第 5 版，姜丽萍主编，人民卫生出版社。

## 2. 实践能力考核

(1) 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 日 12:20-13:20，地点：江宁校区学海楼 C415 教室。

(2) 形式：开放性，现场完成。

(3) 内容：满分 100 分。采用提供的量表或问卷，现场收集资料。主要评估考生应用研究工具有效收集资料的能力。

### 3. 综合答辩

(1) 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:30，地点：江宁校区学海楼 C504 教室。

(2) 形式：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（一般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，其中至少 3 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）。一般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。专家组考察考生基础知识掌握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，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应用和表达能力，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

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。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影像资料会留存备查。

### 4. 成绩计算

计算综合考核成绩，**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30%+实践能力考核成绩×20%+综合答辩成绩×50%**。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，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 10 天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